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20號

上訴人 林芮竹

被上訴人 廣福機電消防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聖彬

訴訟代理人 曾璽

參加人 大衍之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聖彬

訴訟代理人 曾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按被上訴人數提出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